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信息

（一）基本信息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总额度 55.6226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 18 亿元，发行 7 年期；再融资专项债 37.6226 亿元，发行 5 年期 10.0344 亿元、7 年期 8 亿元、10 年期 19.5882 亿元。本批债券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5 年期、7 年期的利息均按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利息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深圳市财政局于招标日（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到期债券等具体情况详见《再融资债券信息表》。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szfb.sz.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官方平台（<http://www.celma.org.cn/>）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

3.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4.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息表。

5. 2023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XX 年 X 月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公告。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XX 年 X 月还本付息公告。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 6 月 30 日前)

1. 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六)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 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3 年

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和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图表 5-1：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387.6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3
第一产业（亿元）	25.64
第二产业（亿元）	12405.88

第三产业（亿元）	19956.1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1	
第二产业（%）	38.3	
第三产业（%）	61.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4	
进出口总额（亿元）	36737.52	
出口额（亿元）	21944.80	
进口额（亿元）	14792.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708.2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27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二、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2 年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8.8	40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0.6	4997.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	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0
转移性收入	1575.3	2172.7
转移性支出	1834.5	1198.7
(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5.5	1025.8
政府性基金支出	473.5	149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07.9	70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9	55.9
(三)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	98.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6.7	6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82.9	

注：1. 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 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为财政决算数据。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082.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83.4 亿元。

图表 6-1：深圳市 2022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专项债务余额		1956
地区分布	市本级	598
	区级	1358
期限结构	1-3(含)年	140
	3-5(含)年	177
	5-10(含)年	691
	10 年以后	948

图表 6-2：深圳市 2022 年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一般债务余额		126.8
地区分布	市本级	74.35
	区级	52.45
期限结构	1-3(含)年	109.8
	3-5(含)年	9
	5-10(含)年	8
	10 年以后	0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市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2023年，我市成立了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专班，发改、财政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前瞻性、系统性谋划布局，积极储备债券项目。

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我市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深府办〔2007〕4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4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通知》（深财预函〔2020〕145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和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深财预〔2022〕9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财预〔2022〕261号）等文件，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及时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构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

指标，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